

一、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要求部分

一、技术要求：

1.1 本次机房运维服务概述：

- 1.视频会议系统运维保障；
- 2.县级城域网络运维调试服务保障；
- 3.县级校园监控平台运维服务保障；
- 4.vmware 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保障；
- 5.培训中心机房运维服务保障；
- 6.机房驻场保障服务。

1.2 运维外包服务内容：（管理、维护、升级、开发）

(1) 硬件维护服务

硬件维护服务指的是服务范围内的各种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提供故障诊断及恢复：对于产品在硬件质保期内的产品，由服务提供方提供故障诊断、维修、报修业务。对设备保修期外的产品或配件，服务提供方提供配件的更换或升级服务。如在服务过程中，需与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或制造商）协作，则由服务提供方负责联系并维修维护。

(2) 软件维护服务

软件维护服务指的是服务范围内的各种系统（设备）软件出现故障时，或客户需要对软件进行安装、更新升级时，由服务提供方对其进行故障的诊断、修复、软件的安装、更新升级等业务。

(3) 日常养护服务

日常养护服务指的是服务提供方对运维范围内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进行除尘、清洁，对软件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更新和数据备份等。

(4) 远程技术支持

远程技术支持指的是服务提供方的技术工程师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为县教育局和接入城域网学校提供城域网故障排除技术支持。

3. 维护外包服务细则

(1) 热线服务响应

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热线，建立一年365天全天候支持，7*24小时服务响应机制，服务响应次数没有限制。服务提供方接到教育局或接入城域网学校电话请求，应立即处理，提供远程支持与诊断，直到客户得到满意的结果。当远程无法确诊故障或无法指导客户恢复业务时，将安排技术工程师赶往现场进行处理。

(2) 硬件维护

当系统硬件发生故障时，维护工程师应以最快速度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的检测、维护，及时更换故障部件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服务提供方提供替代整机（不含服务器级别设备或系统）。在做硬件维护前，服务提供商应制定详细可行计划，以确保用户的数据安全与业务运行的可靠连续性。

(3) 软件维护

客户有需求对软件进行安装、升级、维护，协同教育局相关人员，在3小时内安排技术工程师进行处理，并在处理的过程中，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完整性。

(4) 硬件设备更换流程

硬件设备更换，由县教育局技装中心和服务提供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后，并由县教育局技

装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提供方工作人员、分管领导共同签字后方可进行。更换完毕，双方作好维修维护记录。

4. 服务管理

(1) 服务提供方需在教育局城域网管理中心成立城域网管理运维站，要求该站必须24小时有人到岗。

(2) 实行服务外包考评制度。由教育局不定期采取电话抽样、实地调研等形式对服务提供方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测评结果过低，则教育局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金额核算以合同终止日的服务时间（精确到日）进行核算。

(3) 在没有经过教育局同意的情况下，服务提供方不得对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作任何更改。

5. 保密要求

服务提供方有义务遵守客户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于相关保密信息将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在硬盘格式化、数据迁移前应提示使用人员做好数据备份工作。恪守商业道德，不浏览、不刺探、不盗用个人计算机中存储的涉密资料和个人私密性信息。并严格遵守国家对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商务部分

1. 服务期：3 年（服务期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确定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至少2人常驻松桃实行24小时值班进行平台运行升级和维护，定期对28个乡镇城域网网关设备进行远程巡检，并出示巡检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技术能力、服务能力、诚信度是关键，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15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 ③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低于预算价 60%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
--	--

2. 技术分：【满分 35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运维服务方案	1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 分别从运维服务管理、运维服务计划、人员管理、档案管理、运维服务响应时间、运维服务流程及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关键要素进行评价。方案描述清晰、合理、充分且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1分-15分；方案描述较清晰，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1分-10分；方案描述一般，有缺项的，得1分-5分。
运维人员评估	10分	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前端维护人员清单（与保障人员不重复），20人或20人以上的得6分，不足20人的得2分；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保障人员清单（与前端维护人员不重复），10人或10人以上的得4分，不足10人的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开标前3个月的社保花名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运维服务支持	10分	为了更好的保障本项目运维服务质量，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至少2家机房主要设备原制造商的运维服务技术支持承诺书。同时供应商须针对本次运维服务承诺提供不低于价值10万元的设备更换或零配件更换。提供齐全得10分，不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分：【满分 5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	30	1. 提供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缺项不得分，全部提供得10分。 注：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有效期内，并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运维人员实力评价	10	1. 提供拟参与本项目运维服务的IT服务项目经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3人或3人以上的得3分，提供2人或2人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3人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2人及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智能楼宇管理员（中级），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2人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2人及以下的得1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开标前3个月的社保花名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评价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2017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政策性 加分（1）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示的“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政策性 加分（2）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